

##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资产委托承诺书 (机构、产品版)

作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单一/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特此承诺如下：

- 1、本机构已仔细阅读并知悉该单一/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 2、本机构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3、本机构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如提供的上述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将及时告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本机构已充分理解委托财产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信用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再投资风险、波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特定的投资办法及委托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 5、本机构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所投资品种的详细信息、重点特性和风险，基金的主要费用、费率及重要权利、信息披露内容、方式及频率；投资者的相关权利；投资者可能承担的损失；投资者投诉方式及纠纷解决安排等，已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 6、本机构确认，本机构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 7、本机构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8、本机构了解，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但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9、本机构承认，签署本合同是经本机构独立决策做出，符合本机构自身的业务决策程序要求。
- 10、本机构确认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上下级机构之间的职责分离，已建立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

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